

同學您好：

1. 全校加退選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經任課老師及系所同意，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申請停修 1 門科目(不限修別)**，停修後**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學分下限**(大一至大三 16 學分、大四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研究所一年級 1 門課)；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期間： 4/12(一) – 16(五) 上午9–12點、下午13–17點**

3. 申請者請於**受理期間**將完成簽章的「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正本**親送至教務處課教組櫃台辦理，**表單都會在收件的當下即刻處理！**。(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課教組」)

4. 申請之該科目將於學期選課資料的「修別」欄位，呈現「**註記退選**」字樣。

※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選課專區**」下載「**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

~如有疑問，請洽自己所屬系所承辦人員洽詢~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常見問答篇

【問答 1】申請表是不是須要任課教師簽章？ 是的。

須有學生本人簽名、再經任課教師、**學生所屬**的系所主管簽名同意。課程為多位教師授課者，有 1 名教師簽名即可。有關聯繫教師問題，可向「開課班級」辦公室洽詢。

學期 課號 Serial No.	系所 課號 Curriculum No.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開課班級 Class	班別 Team	修別 Required/ Elective	學分 組合 Credits	星期/節次/教室 Schedule/Location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修課 人數 Sel.	人數 限制 Max	備註 Remarks
8600	YUST2001	視覺藝術欣賞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通識中心		通識 General	2-0-2	3-EF/DH302	李季霖	59	限 59人	通識 課堂教學+小組討論

【問答 2】可以退選超過 1 門科目？ 不可以。

依規定，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 1 個科目。(不限修別)

【問答 3】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單已送至課教組辦理完成，如何查詢？

查詢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學期修課資料 (申請退選成功科目之「修別」會呈現 "**註記退選**" 字樣)

【問答 4】退選後會低於應修學分下限者，還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

最低學分數規定：大一至大三 16 學分、大四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 1 門課、研究所 1 年級 1 門課。**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問答 5】退選科目若是繳學分費的，可以退費或只繳幾分之幾嗎？ 不可以。

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學生即依自行所選之課程修讀及繳費。本階段可申請退選，但不涉及學分費變動，學分費等收費詳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各項收費標準**」公告或洽詢總務處出納組 2434。**收費疑問請勿至教務處課教組洽詢，謝謝。**

【問答 6】 退選的科目，別的學期可以再加選嗎？ 可以。
依學則，已修習成績及格獲得學分數的科目才無法重複修習。

【問答 7】 退選的科目，還會有成績嗎？ 不會。

該科目於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位中註記「退選」之字樣。如對成績單呈現仍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謝謝。(05-5342601 轉 2216)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因受疫情影響特別篇

【特 1】 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到校者，申請「期中考前一週退選」方式：

- (一) 仍請遵循本校教務章則，限退 1 科。
- (二) 學生端作業：請無法到校者，至遲於 4/15(四)下午 17 點前，主動寫信或以通訊聯絡方式聯繫自己所屬系所承辦人員，俾便系所協助檢附您的 email 或通訊紀錄作為退選憑據(不用遞送紙本退選表單，且不須要任課教師簽章)。
- (三) 系所作業：新增系所表格「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無法返校之學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名冊」。請系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五)12 點前，將用印完成之名冊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行政大樓 1 樓)。